

書面質詢

羅彩燕議員

促政府因應博彩經營環境狀況定期檢討相關法律法規

隨著新博彩法的實施，博彩業逐漸朝向健康且可持續的軌道上經營和發展。然而，近日本辦事處收到不少中介人、從業員反映，相關法例法規對業界的要求愈來愈嚴苛，在外部環境急劇變化的環境下，在規管條文嚴謹苛刻的情況下，業界生存難以為繼。

有業界反映，在新博彩法嚴管條文之下，其罰款普遍高達10至50萬澳門元，例如違反第16/2022號法律《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業務制度》第30條第1款第8項：「監管其行政管理機關成員及僱員在娛樂場內執行職務時，佩戴由承批公司發出的工作證」，可被科處澳門元十萬元至五十萬元罰款。從業員稍有不慎可能面臨巨額罰款，甚至是賠上家計與身家。

第16/2022號法律雖然是基於立法會通過的法律，但隨着外部環境不斷變化，澳門博彩業在經營上經已出現結構性的轉變，相關的從業員不論在營業額及收入上均大不如前。故此在實際狀況之下，經已可能與當時立法所定下的罰款形成距離和落差，導致到當時可以形成阻嚇性作用的罰款，至今與實際營業額或收入作相比，變成過於苛刻的狀況，從而未能發揮矯正或阻嚇作用，相反更形成抹煞，故業界普遍希望新一屆政府適宜定期透過重新審視和修訂相關法律法規，給予業界生存空間。

事實上，過去數年經已如實反映，大幅減少的財政稅收，令到一闊三大的公共財政以及福利開支倍受壓力，繼而蔓延至各行各業形成骨牌衝擊。而另一方面，如今亞洲各地博彩業競爭四起之際，新一屆特區政府又要保持博彩業的優勢，則應該考慮以善用專業博彩中介人優勢，創造更有利條件更好地發揮和利用中介的功能，更好地拓展外國客源，助力澳門博彩業在風雨搖曳當中保持競爭能力，推動博彩業持續健康發展。俗語講有危便有機，現今在本地中小微企水深火熱之時，特區政府亦即將迎來新的篇章，故適宜透過重新審視和修訂相關法律法規。

為此，本人謹提出以下質詢：

1. 鑒於當前旅遊博彩行業快速恢復，但中小微企卻身處水深火熱，甚至是結業負債不斷的兩極狀況，有關部門早前會議上表示，會研究將博企所推出的積分福利或優惠延伸至度假村以外的社區消費，請問有關部門現時研究進展如何？未來會否有具體的實施方案？
2. 鑒於當前外部經濟環境劇烈改變，令澳門結構性轉型，而相關從業員不論從經營環境、經營能力、競爭力等等，亦面臨負面挑戰，請問特區政府以及有關部門會否考慮適時檢討相關法律法規，放寬和優化相關條文，配合實際狀況，以改善從業員營商環境？
3. 有業界反映提出希望政府允許博彩中介除中介區運營外，還可到中場及角子機區服務（原因已取消分成制度，只能獲取傭金），請問特區政府以及有關部門會否考慮能夠透過修改法律法規，令業界能夠有更大的營業空間，以及靈活性，以開拓更多海外客源，扶持博彩業健康有序發展？